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將由Lever Style Holdings（一間由方通女士及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擁有14%及86%的公司，而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由司徒先生全資擁有）擁有。就此，Lever Style Holdings、方通女士、司徒先生及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30.0%以上投票權，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編纂]）。有關本集團公司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於石星投資有限公司（佳智的控股公司）的全部權益。根據協議，Lever Style Holdings及司徒先生（各為一名控股股東）亦出售彼等於從事服裝加工的實體的全部權益。出售的代價約為41.4百萬港元，乃參考佳智及其他加工相關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經調整流動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概無其他人士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0%或以上的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相當於有關實體30.0%或以上股本的股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及銀行融資可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足夠的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此外，本集團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司徒國江先生（司徒先生之父）已向本集團提供個人擔保。所有該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悉數解除，並／或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作代替。

由於上述由司徒國江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我們將財政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我們能夠自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運營獨立

本集團在資本、設備、物業及僱員方面有充足的運營能力，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獨立尋訪供應商及客戶，且本集團已建立由多個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有特定職責範圍，處理日常運營事務。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為對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商標權的擁有人。

除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Calman Limited與利華（成衣）有限公司的租賃協議」一段所述的董事宿舍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用任何經營資源，例如辦公物業、銷售及營銷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尤其是，我們由擁有豐富服裝製造經驗的管理團隊領導。我們的執行董事平均擁有超過15年的商業及企業界經驗，一直於本集團或其聯屬實體工作超過3年。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客戶完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我們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亦可獨立尋訪我們的供應商／客戶以提供服務及物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運營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並將繼續獨立運營。

管理獨立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編纂]完成後將維持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將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有七名董事，包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實際獨立於控股股東而運作，而[編纂]後，彼等將全面履行對全體股東的職責而毋須諮詢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由於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益的董事將於有關該等交易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且根據細則規定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角色，且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管理本集團業務。

[編纂]第8.10條

控股股東及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編纂]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自[編纂]起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

- (i)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及／或繼承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編纂]不時指定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該等百分比水平）或以上時，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或
- (ii) [編纂]不再於[編纂][編纂]（因任何原因導致[編纂]暫停買賣除外），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統稱為「受控制人士」）以及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我們任何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員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我們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當前進行的業務，或在不競爭契據期間，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時在香港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服裝業務(「受限制業務」)，及／或使用本集團擁有的商標。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持有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持有任何一家涉足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該等股份或證券須於認可[編纂]上市且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權益(「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條文詮釋)合共不超過該公司相關股本的5%；
- (iii) 由我們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合約及其他協議；及
- (iv) 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容許有關介入、參與或從事後，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介入、參與或從事本公司已書面同意介入、參與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

新商機

倘任何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得或知悉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新商機」)：

- (a) 其將以書面形式即時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
- (b) 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新商機，惟有關新商機已被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不時由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受限制業務及／或新商機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拒絕，且控股股東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有關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 (iii) 僅當接獲獨立董事委員會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本公司接納及／或不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時，其可參與新商機；及
- (iv) 倘若所尋求的有關新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則可按上文所列的方式作出修訂並將有關新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一次新商機。

一般承諾

為確保履行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以上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應，其中包括：

- (i) 按照本公司要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其執行情況作出年度審核所需的一切資料；
- (ii) 倘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拒絕上文所規定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提及的新商機（無論我們的控股股東此後是否將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或公佈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商機所作決定及有關基準；
- (iii) 允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查閱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及
- (iv) 應要求作出所有可能屬必要的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可能屬必要的契據及文件，以使不競爭契據的條文及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產生法律效力。

就上述承諾而言，本公司確認，倘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拒絕由控股股東轉介予我們的新商機（無論控股股東此後是否將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或公佈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商機所作決定及有關基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倘發生有關受限制業務及新商機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其將在本公司董事會層面或股東層面放棄投票且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為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可獲得的資料，每年檢討：(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ii)本集團就是否接納任何新商機而作出的所有決定。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
- (ii)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要求的所有必需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的事宜的決定，內容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 (iv)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確認；
- (v)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vi) 本公司已委任浩德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根據[編纂]就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
- (vii)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控股股東根據細則或[編纂]將須申報其利益，並（如有要求）須放棄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以及就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如有要求）。